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劉委員振誠 副召集人黃穗鵬代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曹方維建築師事務所 大偉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曹方維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32地號1筆土地達譜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案。

說明：詳附件。 (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 1.有關現有公有人行道破口作法，請依通案性原則施作，通案性原則如下：車道以法定3.5m寬設計，斜坡則以現有植穴寬度為坡長，路緣石底部為起點爬升至植穴另一端並維持公有人行道順平為原則。
- 2.編號10機車位與裝卸車位重疊請修正。
- 3.屋頂平台室外走廊用圖請取消。
- 4.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大偉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237地號1筆土地黃耀庭君1人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 1.有關現有公有人行道破口請依通案性原則施作，通案性原則如下：喬木請沿建築線配置並臨地界兩側各退縮2m，車道以法定3.5m寬設計，斜坡則以現有植穴寬度為坡長，路緣石底部為起點爬升至植穴另一端並維持公有人行道順平為原則。
- 2.土管退縮範圍內沿街植栽請以1.5m寬緊臨建築線植穴，另人行道橫向斜率請以2.5%設計為原則。
- 3.請詳列喬木數量計算式。(土管退縮內1株/25m<sup>2</sup>、其他法空依本市綠化自治條例計算後二者加總)
- 4.P4-4福木不適宜沿街喬木，請依本市都審建議樹種建議以開展型樹種(枝下淨高3m)為原則。
- 6.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 7.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 (1)空調主機遮蔽美化設計大樣詳圖。
- (2)提案單請用最新版本。
- (3)透視圖請套繪現況。
- (4)透空遮牆專章檢討並建議採用輕質構造物。

(三)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溪區仁文段1613-2地號等2筆土地興富祥建設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P4-19地下一層開挖率，考量停車空間基本模距，因基地規模太小，經委原同意以樹穴降版方式設計，沿建築線部分得免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退縮2m開挖。
2. 有關立面造型樓層高度比例修正則以一樓樓層加高、標準層適度降低並考量美觀辦理。
3. 請加強本案6m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與興建中鄰地1671-5地號之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計畫道路未開闢前，既有道路應維持原路寬。
4. 為都市景觀、生態綠化，請增加廣場、空地之綠化量及沿街複層式植栽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另為減緩擋土牆壓迫感請於靠近道路部份增加垂吊式綠化植生牆處理。
5. 請檢討地面層地樑之設置以利喬木樹穴沿建築線配置，另臨地界兩側各退縮2m處理。
6. 考量人行安全，請依現況高程差順勢整地，沿街人行道鋪面請以止滑材料，另街道傢俱請配置於沿街植穴範圍。
7. 為確保停車空間之安全性，請取消斜坡處之停車格。另請檢討編號15及行動不便停車位人行進出之合理性。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9.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空調主機、管線遮蔽美化1/30單元設計大樣圖說(位置、平、立、剖單元)。
  - (2)垂直綠化1/30單元設計大樣圖說(位置、平、立、剖單元)。
  - (3)提案單請用最新版本。
  - (4)擋土牆詳圖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

#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

-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圖資室
- 三、主持人：黃建勳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林聖緯

##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宏昌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鵠

都市發展局：

鄭建勳 林聖緯 鄭宇君 劉晉維 簡佑璋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曹方維建築師事務所

曹方維

大偉建築師事務所

簡志偉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

散會時間 106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30 分